

教育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
臺教人(四)字第 1060187340B 號

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，指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：

- 一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二、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。
- 三、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，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。
- 四、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。

部 長 潘文忠